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1)

教育系列 1

日據時期初等教育史料選編

許錫慶 編著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民國102年6月

印行

日據時期初等教育史料選編／許錫慶編著

——初版——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102.06

面：公分（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1,教育系列；1）

ISBN 978-986-03-6954-0 (平裝)

1.教育史 2.史料 3.日據時期 4.臺灣史

733.28

102009857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1) 日據時期初等教育史料選編
教 育 系 列 1

發行人：張鴻銘

籌劃：林明洲 陳惠芳

編著：許錫慶

發行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地址：5404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

<http://www.th.gov.tw> 電話：049-2316881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

印刷處：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41267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288號

電話：04-24953126

版次：初版1刷

定價：新臺幣300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臺中市中山路6號(火車站旁) (04-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 1010201000

ISBN 978-986-03-6954-0 (平裝)

本書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內容，須徵求書面授權(請洽049-2316881)

館長序

歷史是人類從遠古至今的活動紀錄，臺灣雖是蕞爾小島，但從人類活動的歷史觀點，溯自舊石器史前時代在今臺東八仙洞居住的考古遺跡；而近年在臺中出土的「惠來遺址」，則涵蓋由古至今，分別為牛罵頭、營埔、番仔園及漢人等四個文化層，時間跨距將近四千年之久。除此之外，臺灣又是南島語族進行海洋探險及族群遷徙的重要樞紐地，現今有 14 個原住民族群及絕大多數漢化的各平埔族；另從近代史的發展來看，西元 17 世紀荷蘭人、西班牙人相繼航海來臺，歷經明鄭、清領、日據至中華民國，臺灣可說是世界近代史及海洋史的重要舞臺。

若聚焦在日據時期的臺灣史，亦即從西元 1895 年 5 月以迄 1945 年 10 月，這一段日本殖民統治臺灣的歷史，在臺灣發展過程中，是屬相當重要的階段，其中硬體建設及制度建立，確有其可觀之處。但另一方面，臺灣總督府在推行各項制度、措施時，卻將臺灣人民置於不同日本內地人、歐美外國人之法律體系下，致使原本來自不同地方，卻遭逢相同命運的族群，由群體意識衍生出命運共同體的民族意識。舉此一端，即知該時期對臺灣歷史發展之影響深鉅矣。

然而，日人殖民統治臺灣政策本身，涉及內政、外交等極為複雜之層面，要深入探究考據這段歷史，得須投注相當多的心力。所幸，本館度藏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配合當時官方、民間之出版專書，以及現今留存於日本國內之公私文書，只要有心探究，應不難建構出日據 50 年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文教等發展歷程。本館為加強臺灣史之學術研究，從民國 80 年度起以專案計畫聘請研究員進行「臺

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翻譯研究工作，執行期間不斷摸索，由最初以「按年逐卷」翻譯原檔；至民國 85 年經徵詢各方意見，改採以「專題」翻譯研究與出版，迄民國 101 年出版翻譯專輯 34 冊及日據時期舊籍翻譯 11 冊，並舉辦了七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等，成果可謂豐碩。

時至今日，臺灣史之研究日益蓬勃發展，且備受國際間矚目，研究者自應虛心面對歷史與史料，從多元化角度，建立更多的新研究面向與亮點。面對臺灣總督府檔案卷帙浩瀚，內容繁雜，為符合學界需求及外界期盼，故自民國 101 年 7 月起轉型進行檔案主題選編，計分為「教育」、「宗教」、「律令」、「交通」、「地方社會」、「涉外關係」、「專賣制度」等七項主題進行選編及相關論文發表，以加速呈現臺灣總督府檔案之全豹，進而提供臺灣史研究素材。

本《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 (1) 教育系列 1 日據時期初等教育選編》，是由本館許研究員錫慶依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報》、《臺灣日日新報》及日文舊籍等，以日據初期之初等教育為主，挑選出 32 個研究子題以解說圖檔的方式撰述而成，供對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有興趣之讀者參考引用，希能彌補讀者在面對浩瀚檔案難以入門及搜尋疏漏之缺憾。

從本書中，當可瞭解日本人來臺之初，如何規劃及推展日語教育，如何對前清傳統儒家教育進行調查，又因臺灣人對漢文的堅持及欲攏絡人心，以利推行近代新式日本教育，臺灣總督府將漢文增列為國語傳習所乙科生的教學科目，在日後施行公學校教育時，也同樣將之列入正式教學科目，諸多類似這般日本人在臺灣施行初等日本語教育的實際樣貌，在文獻檔案中重新被發掘出來。

今後本館除賡續加強與學界合作外，更鼓勵同仁善用館藏資源進行各項研究；惟仍期盼各界先進不吝指正，俾共創臺灣史研究之新頁。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張鴻銘謹識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導 讀

許錫慶

本書所選編的史料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庋藏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為主，佐以《臺灣總督府報》、日據時期的官報《臺灣日日新報》以及日文舊籍等，全書分 32 個小研究主題，個別進行相關教育史料圖檔的解說及論述，全部的小研究論文集合起來便是臺灣前清時代及日據初期推行國語（按：日語）教育的實際概況，冀期有助於讀者在找尋日據時期相關教育史料之前，能事先獲得一個較為清晰完整的架構，免除在面對浩瀚史料時無從下手或容易顧此失彼的缺憾。

滿清末期中日甲午戰爭結束後，日本與清廷雙方於明治 28 年（1895）5 月 8 日批准並交換和談條約後，臺灣便成為日本帝國的殖民地。由於臺灣是日本所取得的第一個殖民地，日本人初來到以閩、粵等漢人居多數並夾雜少數的多種族原住民的臺灣時，便發現所帶來之通曉北京官話的陸軍通譯幾乎完全派不上用場，當時情形有如在土語講習所設置相關陳報書中所載：

「本島既歸帝國版圖，苟不能讓全島土民皆學習日本語，並在軍事上與行政上之所有文書皆以日文書寫，則帝國之前途將無法期待，而今日最感不便之事為言語之不通，雖有一百數十名陸軍通譯，但能懂本島土語者寥寥無幾，對本島之統治上造成不少意外障礙。總督府自是無庸贅言，就連各地方官衙亦當設置土語講習所，讓文武官員參與講習，使之成為日後本島土人參與日本語講習事務之楷模．．．今雖有一百數十名陸軍通譯，但因本島土語迥異於清國官話，同時也與清國南方土語差異甚大；從清國各地方移住此地者，皆以鄉黨形勢群居各地，以舊日故鄉之土語相互交談，隨著時代之變遷，原先的土語逐漸產變調，甚至各地方之土語亦不盡相同；而來自清國內地的移民也無法理解生蕃之土語，先前欲著手綏撫生蕃已是困難之事，今日則是更加困難．．．」

因此，講求日本人與臺灣人彼此思想溝通之方法乃燃眉之急事，臺灣總督府學務部有鑑於此一情況，便由首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上陳意見書給樺山資紀總督，提出建議如下：

「新領地臺灣教育之方針，大體分二途。第一乃目前急需之教育關係事項，第二為永遠之教育事業是也。

目前急需之教育相關事項

一 應開通彼此思想溝通之管道。

（甲） 應設法讓新領地人民儘速學習日本語。

（乙） 應設法讓自本土移住者學習日常所需之本地方言。

為達上述兩項目的，（一）須編輯淺易適切之會話書。因之所需人員為懂本地方言者、懂支那（按：中國，以下同）南方語言者、懂英法或德語者、懂和漢文學者。（二）須開通日本語及彼方方言傳習之管道。相關之設備應以官衙等閒置物充當傳習所。以通譯官充當其教員。日本語傳習生主要是新領地人民當中之官吏志願者，或具中等以上地位者之子弟，本地方言傳習者主要是總督府所屬職員或經總督府許可者，於傳習所之外亦應開通

日本語傳習之道。

二 應令一般人民知曉尊重文教之意旨。

(甲) 俟新領地之秩序稍建立，便應發布尊重文教意旨之告諭。

(乙) 應神聖保留文廟等，且應注意尊崇之。

(丙) 不破壞支那歷朝採用之科舉考試之法，反倒應利用之。例如招募新領地人地當低階官吏時，於考試科目中加入日本語入門之類。」

基於此，學務部的當務之急便是計畫編輯會話教科書及開設學堂；當時大稻埕富商李春生建議伊澤招收士林子弟並利用劍潭寺當學堂，伊澤便率學務部員赴士林視察，結果決定設芝山巖學堂於芝山巖山頂上的惠濟宮，就地招募士林仕紳子弟柯秋潔等為學生，教授日語及西洋文明基礎學科，在《民政事務成績提要》中載有「自明治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招集八芝林街鄉紳之子弟十餘名於芝山巖，開始傳授我邦國語，其後又為國語傳習志願者舉行數次測驗准予入學，再得十餘名，至同年九月，傳習生的現有人數已多達二十一名。」因當時所招收的學生以較年長者居多，故基於生活保證之意味而對學生發給膳食費津貼。

當時的社會苦於言語不通，「對本島人教以國語、對本國（按：日本）人教以土語」乃是對一般人對教育之輿論，學務部之事業亦朝此一趨勢前進。依據明治 29 年（1896）3 月 31 日公布的「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敕令第 94 號）規定：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為國語學校及國語傳習所，國語學校附設附屬學校。

第二條 國語學校及國語傳習所置下列職員：

校長或所長、教授、教諭、助教諭、舍監、書記。

第三條 國語傳習所長總計各所為十四人，由縣廳、島廳或支廳之官吏兼任之，承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或所屬知事、島司、支廳長之命，掌理所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教諭四十二人，為判任，掌國語學校附屬學校或國語傳習所學生之授課。

助教諭九人，判任，輔助教諭之職務。

第六條 舍監二人，為判任，承國語學校校長之指揮，掌管學生管理相關之事，舍監由教諭或助教諭兼任。

第七條 書記為判任，承長官之命從事庶務會計。

附 則

本令自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之後，隨著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及其三所附屬學校、內地人小學校及首次初設的 14 所國語傳習所的開設，陸續展開了招生工作以進行國語等科目的傳授，再加上各地又紛紛陳請開設傳習所分教場，學生人數大增，原先「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的校長及教師員額逐漸出現人力不足現象，導致學務部提出增加教育相關員額的構想，依學務部的主張，是希望擴充各學校規模並增設師範

學校，故擬爭取增設教員員額，唯學務部增加員額的草案不被日本中央接納。

另外，學務部原擬新設的師範學校也被排除在外，學校官制經修改後，員額非但未能如伊澤預期般增多，反而遭刪減到比現有教職職人數要少，如此一來，現任的教職員中勢必有人被迫去職或改以囑託（按：聘任）或改任書記等變通方式，方能維持現有的教育行政運作，在此一現實情況下，教育推行工作無異受到重大挫折，對伊澤修二而言，一來無法向現有的教職員交代，二來未來推廣教育事業在短期內亦是毫無可能性，此一教育員額縮編的重大打擊顯然澆熄了他欲在臺灣推展教育的熱情，難怪他會有滿腹的不滿情緒，他認為此案的受挫結果要歸罪於當時的民政局長水野遵的不支持態度。當伊澤部長獲知官制員額將遭刪減後，急忙在明治 30 年（1897）5 月 15 日陳報乃木希典總督，力陳「學政欲加改變時，若未先進行慎重調查，則日後必有噬臍未及之憾，當局者不可不慎。然今觀諸向西結提報之諸學校官制修正案，頗多讓下官無法理解之處（中略）……水野（按：總督府民政局長水野遵）局長斷言國語傳習所可以達成師範學校之目的，甚至拒絕提報該一官制，此乃妄言之極，蓋國語傳習所僅是以六、七個月之最短期間傳授最重要的日本語而已，但目前最重要的急務之一乃是設立師範學校，師範學校至少是以二年時間來培育學生擔任未來本島的合格教師（中略）……又傳習所所長由縣、廳之高等官擔任，乃一時權宜之計，先前各傳習所所長等便訴說有其相當之難處，而教員等亦有行不通之訴（中略）……今日無視於地方官之政務繁忙，不採讓教諭擔任所長之策，反倒堵塞教員升任奏任官之途，此無異廢除獎勵制度（中略）……水野局長難非不解前述顯而易見之道理，然基於畏懼 31 年度四百萬圓預算遭刪減之心態，遂出此下策，誠然四百萬圓遭刪並非小數目，但若是重視教育，則一千四百萬圓中僅編列三十萬圓（三十年度）又能有何用途？下年度教育費雖有增加，但一千萬圓中只占四十萬圓又欲如何？不論與警察費抑或衛生費乃至其他費用相較，教育費偏少至為顯明，對於新領土永久保安富泰基礎之一的教育，又是如何看待呢（中略）……」

唯乃木總督支持水野局長的官制修正案主張，於同年 6 月 13 日以電報訓令通知伊澤部長，將官制員額依照水野局長之意見做修改，此案至此已成最後定局。事後自然伊澤要為此案擔負相當程度的政治責任，在從東京返回臺灣不久後，於同年 7 月 29 日遭到「非職」（按：休職）的懲處，雖然隨即又獲聘為總督府的學務顧問，但充其量只不過是個有名無實的安慰獎吧了，到了同年 11 月 1 日他又因臺灣總督府新官制的施行，連原先的民政局事務官一職也遭廢官。

而在各地國語傳習所開設之後，陸續有各地區民眾請求開設國語傳習所分教場，然而，臺灣總督府對國語傳習所本所（即本校）所採取的官費支應立場並不適用於國語傳習所分教場，眾多開設在即的分教場所需經費相當龐大，為減輕國庫負擔，臺灣總督府在 1898（明治 31）年 2 月針對分教場設置及給費生員額事項下達了內訓第 6 號，「語學普通教育的普及在本島各種經營管理上有重要意義，自從設置國語傳習所以來逐步發展，現今人心已感覺語學之必要性，並興起向學之念，其結果是陸續設置了分教場，又擬將設置者亦不在少數，把握此機會

盡力獎勵以圖語學之普及，實乃執政當局應盡力之事，然以國庫之有限經費，無法全部支應；自今起若欲設置分教場時，除職員俸給外，應利用有志者之捐款或其他方法，由該當設置區域內的住民負擔之，俟他日公學校令施行之際，俾便立即變更為公學校，請務必注意做好此一準備」；在除教員俸給外其餘諸費皆由住民負擔的情況下，分教場的設置等同於日後設置公學校的一顆顆風向球，而於各地區陸續設立的國語傳習所分教場基本上可說已經真正具備了公學校的雛型，眾多分教場的順利開設也正是之後能夠大幅撙節公費轉型為公學校的強力保證。

在上述的強力保證下，1898（明治 31）年 7 月 28 日，「臺灣公學校令」（敕令第 178 號）及「臺灣公學校官制」（敕令第 179）公布，自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同年 8 月 16 日「臺灣公學校規則」（府令第 78 號）發布，其主旨及學年、學期相關之規定如下：

臺灣公學校規則

第一章 主旨

第一條 公學校對本島人子弟實施德教、傳授實學，以培養國民性格同時使其精通國語為主旨。

第二條 公學校依地方情況，得另設速成科，於夜間或放假日或其他通常教學時間外專門教授國語。

第二章 編制

第三條 公學校學生之年齡為八歲以上十四歲以下。

第四條 公學校之教學科目為修身、國語作文、讀書、習字、算術、唱歌、體操，其修業年限為六年。

第五條 學年自二月一日始，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終結，分為二學期。

第六條 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十日為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在施行「臺灣公學校令」的同時，原本的國語傳習所乙科生全皆轉為公學校的本科生，而以培養通譯為目的之甲科生則暫時被編入速成科。在統治者及總督府教育相關官僚的精心規畫並針對舊清時代臺灣傳統書房講求對應方策下，越來越多的臺灣人逐漸放棄傳統書房而改為接受日本式近代國語教育，可說臺灣人學齡兒童就讀公學校儼然已形成一股難以阻擋的趨勢。

凡 例

一、本書主要參考資料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報》、《臺灣日日新報》及日文舊籍等。

二、卷名標示法：以「英文大寫字母 V 加 5 位阿拉伯數字」標示之。

例：V00160 即表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60 卷。

三、件名標示法：以「英文大寫字母 A 加 3 位阿拉伯數字」標示之。

例：A012 即表示第 12 件。

四、件名：以中文件名標示該檔案主要內容。

例：臺灣總督府諸學校官制。

五、影像檔號：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數位掃描號碼標示之，前三碼若是 000 即表示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接於其後的五碼即表示是件號，最後四碼為頁數。

例：0000390030026 即表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9 卷第 3 件第 26 頁。

六、圖檔年代：標示於圖檔之下，以日本年號如明治 29 年後接括弧西元年代標示之。

例：明治 29 年（1896）即表示明治 29 年即西元 1896 年。

目 次

館長序	I
導讀	V
凡例	IX
檔案主題選編	1
1. 統治臺灣初期之日本人與臺灣人之間的語言溝通障礙	1
2. 臺灣總督府首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來臺展鴻圖	7
3. 學務部對設立縣立語學校一事與民政局立場相左	13
4. 伊澤學務部長抱負難伸黯然離臺	19
5. 前清時代臺灣教育概況調查之一	27
6. 前清時代臺灣教育概況調查之二	35
7. 前清時代臺灣教育概況調查之三	43
8. 學務課調查現存書房對官方設立公學校的影響	57
9. 就書房義塾規程諮問各地方廳	65
10. 總督府將臺灣傳統書房納入管理	77
11. 學務部每月事務報告書	85
12. 學務部縮編為學務課	95
13. 國語教育發祥地的芝山巖學堂	103
14. 總督府國語學校之附屬學校	111

15. 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	121
16. 女子教育的濫觴—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部	129
17. 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	139
18. 總督府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	147
19. 總督府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	155
20. 附屬學校之公費制度變更	161
21. 臺灣總督府直轄國語傳習所之開設準備	169
22. 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草案	177
23. 敕令第 94 號「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公布	185
24. 「依樣畫葫蘆」的「國語傳習所規則」	191
25. 國語傳習所的給費（公費）生相關規定	201
26. 國語傳習所中的甲科生教學問題	209
27. 傳習所甲科生的畢業後就業情況	217
28. 國語傳習所中的乙科生相關問題	229
29. 增設漢文為國語傳習所乙科生之教學科目	235
30. 於國語傳習所設置學務委員	245
31. 國語傳習所的學年與學期規定	255
32. 國語傳習所官制—壓垮伊澤學務部長的最後一根稻草	263

參考書目-----277

索 引-----281

1. 統治臺灣初期之日本人與臺灣人之間的語言溝通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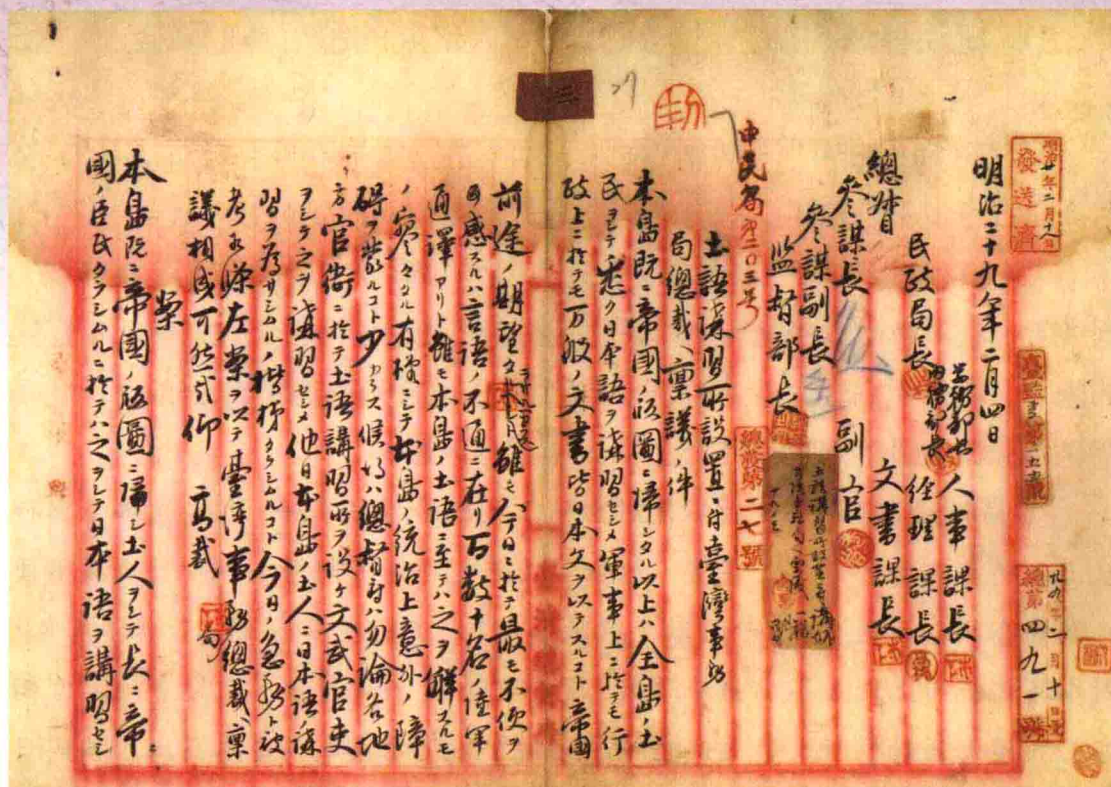
滿清末期中日甲午戰爭結束後，日本與清廷雙方於明治 28 年（1895）5 月 8 日批准並交換和談條約後，臺灣便成為日本帝國的殖民地。

由於臺灣是日本所取得的第一個殖民地，日本人初來到以閩、粵等漢人居多數並夾雜少數的多種族原住民的臺灣時，便發現所帶來之通曉北京官話的陸軍通譯幾乎完全派不上用場，當時情形正如臺灣總督府學務部在〈向臺灣事務局稟報設置土語講習所之件〉¹檔案中所載：

本島既歸帝國版圖，苟不能讓全島土民皆學習日本語，並在軍事上與行政上之所有文書皆以日文書寫，則帝國之前途將無法期待，而今日最感不便之事為言語之不通，雖有一百數十名陸軍通譯，但能懂本島土語者寥寥無幾，對本島之統治上造成不少意外障礙。總督府自是無庸贅言，就連各地方官衙亦當設置土語講習所，讓文武官員參與講習，使之成為日後本島土人參與日本語講習事務之楷模．．．今雖有一百數十名陸軍通譯，但因本島土語迥異於清國官話，同時也與清國南方土語差異甚大；從清國各地方移住此地者，皆以鄉黨形勢群居各地，以舊日故鄉之土語相互交談，隨著時代之變遷，原先的土語逐漸產變調，甚至各地方之土語亦不盡相同；而來自清國內地的移民也無法理解生蕃之土語，先前欲著手綏撫生蕃已是困難之事，今日則是更加困難．．．

臺灣總督府在此案中原擬對於在講習所中擔任講師者，除原有月俸外，另加發月俸的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當做酬勞，但當時擔任臺灣事務局總裁的伊藤博文雖同意設置土語講習所，但對講師增俸一事不表同意，僅核示可對擔任講師中之有功者發給特別賞與。

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向臺灣事務局稟報設置土語講習所之件，V00039/A003〉。



件名：向臺灣事務局陳報設置土語講習所之件

影像檔號：000000390030024

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代：明治 29 年（1896）



件名：向臺灣事務局陳報設置土語講習所之件

影像檔號：000000390030025

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代：明治 29 年（1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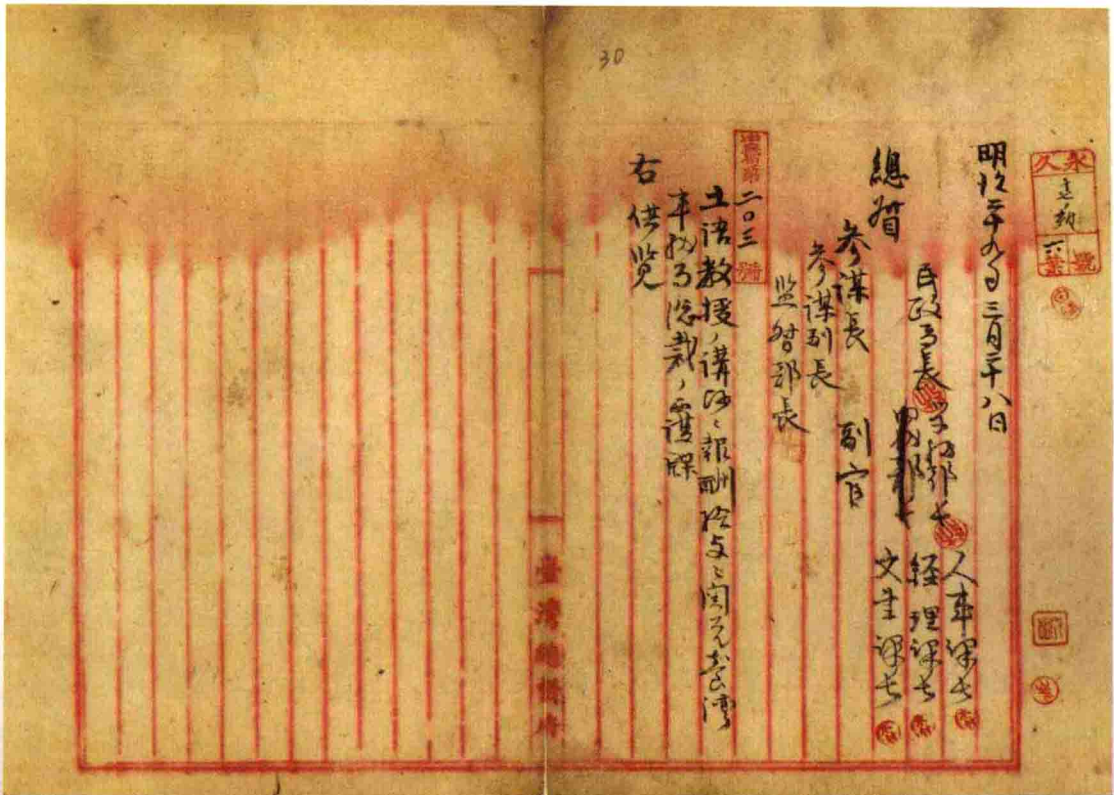


件名：向臺灣事務局陳報設置土語講習所之件

影像檔號：000000390030026

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代：明治 29 年（1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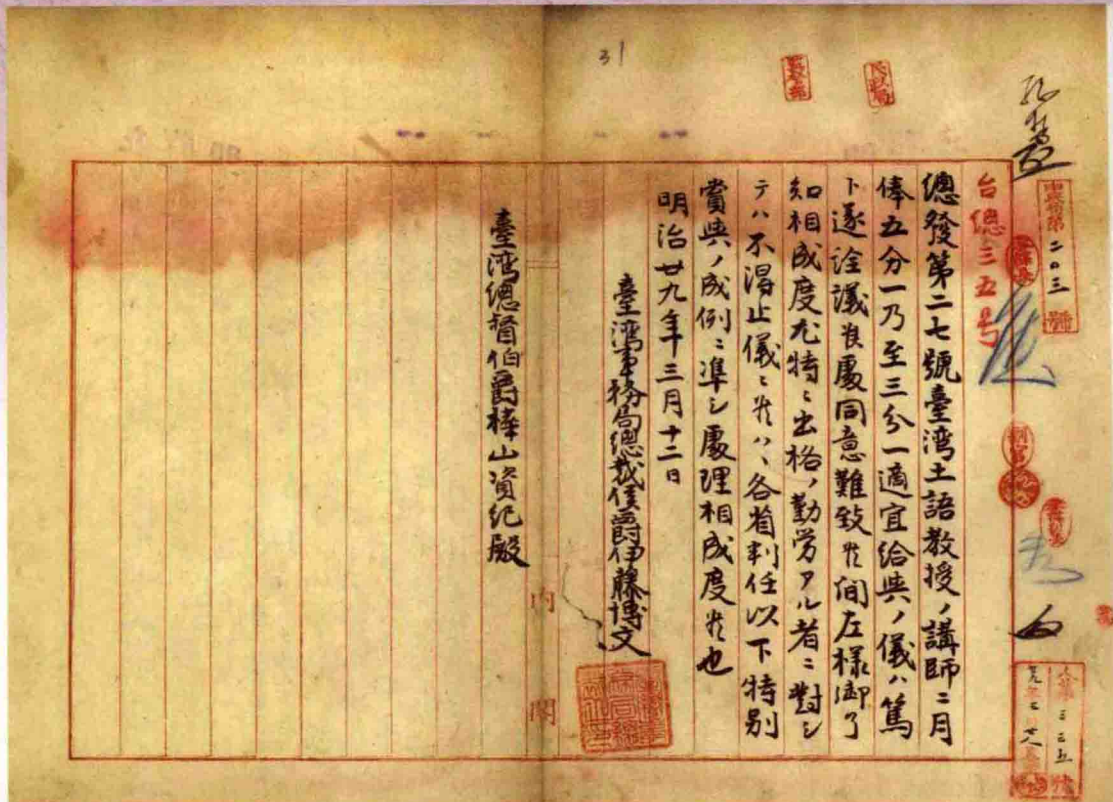


件名：向臺灣事務局陳報設置土語講習所之件

影像檔號：000000390030027

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代：明治 29 年（1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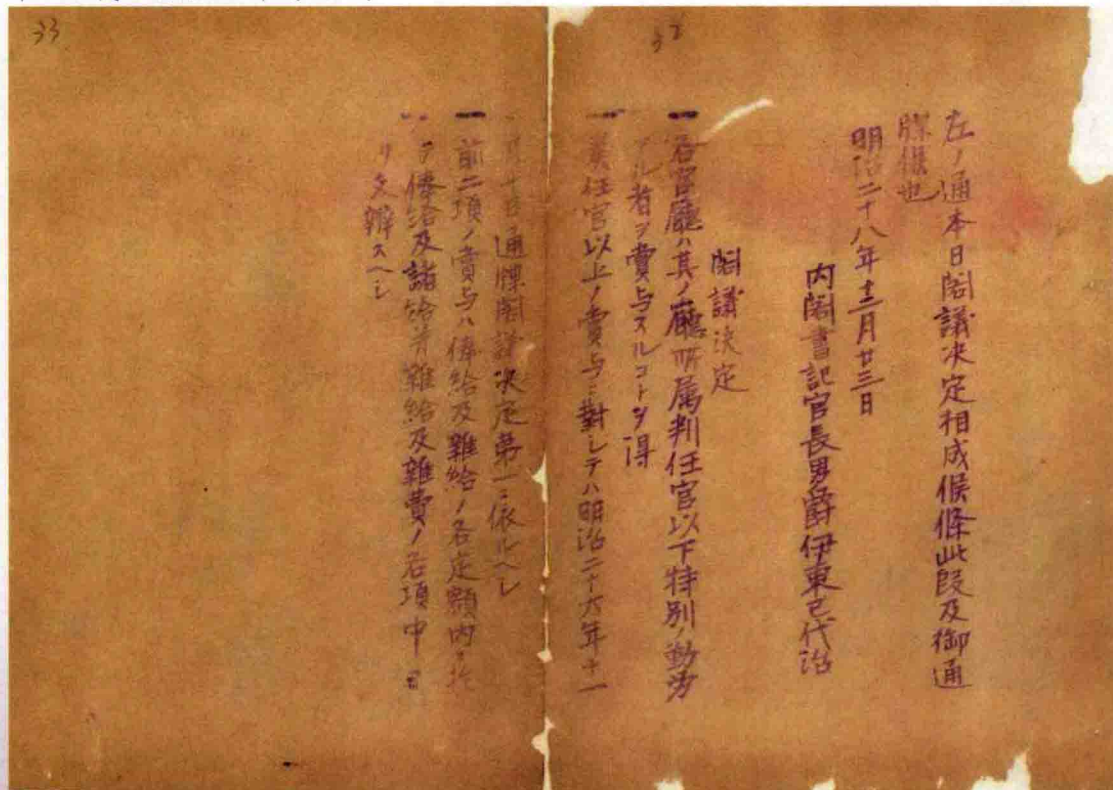


件名：向臺灣事務局陳報設置土語講習所之件

影像檔號：000000390030028

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代：明治 29 年 (1896)



件名：向臺灣事務局陳報設置土語講習所之件

影像檔號：000000390030029

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代：明治 29 年 (1896)